

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漁業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。

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經營特定漁業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，其中所需之船舶檢查紀錄簿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、小船執照或管筏執照等，係航政主管機關核發，記載該船航政登記及檢查等相關紀錄，然航政定期檢查頻率為每年執行一次，漁業執照按漁船大小分別為每四年或五年換發一次，實務上無法透過漁業執照換發機制，檢核漁船是否定期完成航政檢查；另因船舶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範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、特別檢查且逾滿五年，航政機關得依規定逕行註銷其登記或註冊。有關漁船之航政檢查可由漁業主管機關視需要要求檢附相關文件，爰為簡化漁業執照申請換發程序檢附之文件，以達簡政便民目的，修正本細則第二十八條，規定漁業證照有效期間屆滿申請換發時，不需檢附航政相關文件。

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經營特定漁業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<u>漁業證照</u>：</p> <p>一、船舶檢查紀錄簿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、小船執照或<u>漁筏執照</u>影本或抄本。</p> <p>二、公司、行號申請者，並應檢附其登記證明文件、事業計畫書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三年內之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。</p> <p>二、漁業種類。</p> <p>三、漁船名稱、船長及全長、總噸位、淨噸位及統一編號。</p> <p>四、漁船機械種類及馬力。</p> <p>五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</p> <p>六、漁獲對象。</p> <p>七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</p>	<p>第二十八條 經營特定漁業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：</p> <p>一、船舶檢查紀錄簿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國籍證書、小船執照或管筏執照影本或抄本。</p> <p>二、公司、行號申請者，並應檢附其登記證明文件、事業計畫書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三年內之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</p> <p>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。</p> <p>二、漁業種類。</p> <p>三、漁船名稱、船長及全長、總噸位、淨噸位及統一編號。</p> <p>四、漁船機械種類及馬力。</p> <p>五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</p> <p>六、漁獲對象。</p> <p>七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。</p>	<p>一、考量航政定期檢查頻率為每年執行一次，漁業執照按漁船大小分別為每四年或五年換發一次，實務上無法透過漁業執照換發機制，檢核漁船是否定期完成航政檢查，且船舶法已規範船舶所有人未依規定申請施行定期檢查、特別檢查且逾期滿五年，航政機關得依規定逕行註銷其登記或註冊；為簡化漁業執照申請換發程序檢附之文件，以達簡政便民目的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酌修文字，其餘各項未修正。</p>

<p>物起卸港。</p> <p>八、漁船來源證明。</p> <p>九、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。</p> <p>十、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之側身照，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（WIN 碼）；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八英吋，每英吋解析度為一百五十像素(pixels per inch) 以上；檔案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 (kilobyte)。</p> <p><u>漁業證照期滿申請換發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。但免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。</u></p>	<p>八、漁船來源證明。</p> <p>九、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。</p> <p>十、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之側身照，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（WIN 碼）；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八英吋，每英吋解析度為一百五十像素(pixels per inch) 以上；檔案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 (kilobyte)。</p>	
--	---	--